

证券代码：000876
债券代码：127015，127049

证券简称：新希望
债券简称：希望转债，希望转2

公告编号：2025-26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3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4月3日9:15-15:00。

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440人，代表股份2,534,737,6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00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,458,836,8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32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437人，代表股份75,900,7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7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437人，代表股份75,900,7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437人，代表股份75,900,7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7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533,285,0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9427%；反对1,275,6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3%；弃权17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4,448,1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862%；反对1,275,6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06%；弃权17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32%。

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532,989,8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0%；反对1,464,7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8%；弃权28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4,152,9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972%；反对1,464,7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298%；弃权28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.3730%。

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533,058,3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37%；反对1,486,9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7%；弃权19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4,221,4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875%；反对1,486,9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590%；弃权19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35%。

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529,131,8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7788%；反对5,134,7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26%；弃权471,0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,294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6143%；反对5,134,7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651%；弃权471,0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06%。

（五）审议“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”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5.01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2,520,251,229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61,414,352股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刘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02选举张明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2,521,753,430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62,916,553股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张明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03选举陶玉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2,521,396,356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62,559,479股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陶玉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04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2,521,387,208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62,550,331股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杨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05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2,519,722,170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60,885,293股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李建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.06选举周伯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2,521,570,314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62,733,437股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周伯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六）审议“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”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6.01选举王佳芬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2,520,911,527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62,074,650股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王佳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6.02选举彭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2,522,596,067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63,759,190股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彭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6.03选举谢佳扬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2,522,485,084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63,648,207股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谢佳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徐婧婕、刘志广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
2. 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